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7204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虞柏麒

　　連程顥

被　　告　劉姿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頤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88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13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,8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㈠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此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訂之汽車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。

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

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5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嗣聲明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,7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23頁）。經核前、後聲明，皆係基於被告違反系爭契約之規定所生爭議之同一事實，原告並為減縮請求之金額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日，使用「Smart2go」之APP，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被告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租期自111年7月1日13時59分起至同日17時55分止，然被告卻違反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不得擅自將系爭車輛交予他人駕駛之規定，竟將系爭車輛交予他人駕駛，導致系爭車輛發生事故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原告將系爭車輛維修後，支出維修費用93,847元（含鈑金：13,600元；烤漆：9,200元；零件：71,047元），又系爭車輛為租賃小客車，非用為運輸用營業小客車，零件折舊應以5年計算，而系爭車輛為107年11月出廠，至系爭事故111年7月發生時，經過4年9月，則系爭車輛因為維修新換零件，經計算4年9月折舊後，零件部分同意僅請求8,992元，加計前述維修費用中之鈑金13,600元、烤漆9,200元後，合計為31,792元（計算式：8,992＋13,600＋9,200＝31,792）。又依系爭契約第15條規定，車輛維修期間在11日以上15日以內者，被告應賠償維修期間租金定價之60%，而系爭車輛自111年7月2日進廠維修，至111年8月8日維修完畢，共計38日，原告此部分僅請求15日之營業損失18,720元（計算式：原訂日租金2,080元x15日x60%＝18,720元）。而被告已清償28,720元，於扣除被告已先給付原告之28,720元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21,792元（計算式：31,792＋18,720－28,720＝21,792）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

語。

㈡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,7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抗辯則以：

㈠對於被告違反系爭契約之規定，將系爭車輛交予他人駕駛，致生系爭事故，原告修復系爭車輛，支出鈑金13,600元、烤漆9,200元，及因系爭車輛維修期間，受有營業損失18,720元等情，原告均已不爭執。然系爭車輛維修，零件係以新品換舊品，而系爭車輛顯然為運輸業用小客車，耐用年數為4年，應以4年計算零件折舊，則零件部分維修費用為71,047元，系爭車輛為107年11月出廠，至系爭事故111年7月發生時，系爭車輛因為維修新換零件，經計算4年9月折舊後，原告該部分僅得請求7,087元，加計前述費用中之鈑金13,600元、烤漆9,200元後，合計應為29,887元（計算式：7,087＋13,600＋9,200＝29,887）。加計被告所不爭執之原告所受營業損失18,720元，扣除被告已先賠償28,720元，被告僅需再給付原告19,887元（計算式：29,887＋18,720－28,720＝19,887），就此部分，被告同意再給付原告19,887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㈡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契約，被告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，然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系爭車輛交予他人駕駛，導致發生系爭事故。原告因維修系爭車輛，支出維修費用鈑金13,600元、烤漆9,200元，並因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受有營業損失18,720元，而被告已先賠償原告28,720元等情，有系爭契約、系爭車輛毀損照片、維修明細表、統一發票、存證信函暨回執、匯款單等件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6、115頁），且為被告嗣所已不爭執，是此部分事實，足堪認定。

㈡零件費用71,047元應折舊部分：

1.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有所明定；另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

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此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。系爭車輛維修，原告零件部分支出之費用為71,047元，此為以新零件替換毀損之舊零件而為維修，此情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僅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為租賃小客車，非所謂折舊常用標準之運輸用營業小客車，零件折舊年限應以自小客車折舊之5年予以計算，故折舊後殘值應為8,992元，而非被告計出之7,087元，然此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主張依我國實務見解認為系爭車輛亦為運輸業用小客車，應以4年年限計算零件折舊，故折舊後殘值應為7,087元等語。

2.經查：系爭車輛乃原告專用於出租營業並收取租金，其係使用系爭車輛作專為短期出租營業之用，與一般自用小客車之使用型態、方式上，顯不相同，衡情，其本非慣常由同一車主（包括公司）或固定駕駛人使用，且基於營業利益，自係不停繼續出租供給不同租車駕駛人使用作為營業，對原告最為有利、收益最高，汽車折舊情形，勢與一般自用小客車顯然有別；原告系爭車輛係以使用APP出租，可隨時出租予他人駕駛，其使用頻率較一般自用小客車頻繁、駕駛時間皆較一般自用小客車更高，車輛零件耗損程度自然亦較高，其零件折舊得否以一般自用小客車之5年計算，已屬有疑；況且，依公路法第79條規定訂定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小客車租賃業（以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）之分類，亦是屬於汽車運輸業之項下（見本院卷第113至114頁）無誤，則系爭車輛既然屬汽車運輸業，且使用頻率、駕駛時間顯然亦較一般自用小客車使用情形為高，此由原告亦向被告請求維修時間按時間計算之營業損失，足可推認原告主觀上亦認同系爭車輛之使用情形，即如汽車運輸業之頻繁使用，以取得營收之利益；則系爭車輛使用型態、方式、頻率、駕駛時間，皆與一般自用小客車不同，而與營業用小客車情形相

當，則系爭車輛維修零件部分折舊年限，當應以4年計算，始屬適法且合理，其折舊後殘值應為被告抗辯之7,087元，較為合於一般人生活經驗法則，原告主張零件折舊應以一般自用小客車5年計算折舊後殘值應為8,992元云云，當無可採。至於原告當庭提出本院111年度北簡字第9689號簡易判決為例，認為本件使用執照未載運輸業之營業用小客車，可以自用小客車計算折舊云云，然誠如前述，汽車運輸業依法原即包括各種客運業、租賃業、貨運業，甚至多元計程車客運服務之現代型態，此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所明文，並符合現今社會上多樣化、新型態之運輸業狀況，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運輸用客車乃為依法為實質上之認定，自無受限於行照上為行政管制方便之記載方式，且租賃用小客車本歸屬在營業用小客車性質之細項之一，為法之明定，且查該折舊率之汽車類別參考僅簡單表列出：運輸業用及其他業用，則其他業用應為運輸業用以外之業用汽車，比方：申辦以自用小客車登記實際作為仲介業公司業務用車者為是，此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6條法之所許，故應非為未於行照上登記運輸用3字即非屬汽車運輸業用客車或貨車至明，是原告於此主張，難認可採，而被告於此抗辯，亦提出相關實務判決為據，本院經斟酌後認較屬合理，在此說明。

㈢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此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揭損害賠償19,887元（計算式：7,087＋13,600＋9,200＋18,720－28,720＝19,887）部分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，即112年5月14日（見本院卷第57至59

頁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,887元，及自112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被告亦表明願給付原告19,887元之款項，自應予准許。至原告明明將系爭車輛作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屬汽車運輸業之小客車租賃業使用，卻希望以一般自用小客車為折舊標準以向被告請求，查陸運設備之汽車項下，並無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記載，乃係區分運輸業用及本件爭議之其他業用（運輸業用以外）客車、貨車始為耐用年數5年，系爭車輛車籍資料雖經原告申辦登記為租賃小客車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，其法定性質仍為汽車運輸業分類營運之小客車之一，承前所述，其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之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前揭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備註：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1,220元，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1,792元，裁判費應為1,000元，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，本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